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PV.2399
10 November 1975

CHINESE

第三十届会议

大会

第二三九九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时三十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托恩先生

(卢森堡)

- 巴勒斯坦问题〔27〕(续)

- (a)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乍得、刚果、塞浦路斯、达荷美、埃及、赤道几内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约旦、科威特、老挝、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尽快分发。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并于三个工作日内用一式四份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LX-2332室)。

本记录是在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分发的，提出更正的时限是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请各代表团严格遵守上述时间限制。

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也门、南斯拉夫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 (b)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柬埔寨、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及、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印度、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阿曼、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上沃尔特、也门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上午十一时五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 27 (续)

巴勒斯坦问题

主席：大会现在有两个决议草案，载于 A/L.768/Rev.1 和 A/L.770 号文件。

关于 A/L.770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我现在请第五委员会的报告员埃及的艾哈迈德·阿布勒·盖特先生发言。

盖特先生(埃及)，第五委员会的报告员，提出该委员会的报告 (A/C.5/1705) 并发言如下：

盖特先生(埃及)，第五委员会报告员：第五委员会依照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刚刚审议完毕秘书长关于 A/L.770 号文件内载的为议程项目 27 内成立一个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决议草案的行政和经费问题的报告。秘书长的报告载于 A/C.5/1705 号文件。

因此，第五委员会要我来报告该委员会的决定。如果大会通过 A/L.770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就要授权秘书长最初根据大会关于一九七六 - 一九七七两年期的临时及非常费用的决议，承担必要的开支，但在事前取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

主席：大会记得辩论已经结束，我们就要进行表决。不过，我现在要请塞内加尔代表完成他在上星期五对决议草案所作的介绍，但无论如何不得重开辩论。

法尔先生（塞内加尔）：我没有重开辩论的意思。不过，我想要完成我在上星期五对 A/L.770 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介绍。

本大会各位会员国代表都已看到，执行部分第 3 段的内容是：

“决定成立一个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

这一段显然还没完。我很惊讶大会内没有一个会员国问起这点。不过，我要回答这个问题说这一段的全文如下：

“决定成立一个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由大会在本届会议指派二十个会员国组成；”

这一段就这样结束。关于由大会指派二十个委员国的提议，将由主席提请大会核准。我们不要委托任何其他机构来任命这二十个委员国，因为我们认为这个问题很重要。这就是我们何以要大会指派这些委员国的理由。大会将在适当的时候，对这二十个委员国的指派作出决定。

主席：我要请你慢慢地朗读这段案文，以便我们正确地把它载在决议里面。

法尔先生（塞内加尔）：第 3 段的全文如下：“决定成立一个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到这里没有什么改变——“由大会在本届会议期间指派二十个委员国组成”。

主席：现在我请有意在表决前对我们面前的一个或两个决议草案作解释性发言的代表发言。在两个决议草案都表决过以后，代表们还有机会作解释性的发言。在请发言人名单上第一位代表发言以前，我要提醒代表们注意一下议事规则第八十八条，该条除其他事项外，规定：

“主席不得允许提案或修正案的原提案人就其对自己的提案或修正案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许先生（新加坡）：因为我国代表团没有参加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一般性辩论，我们希望借这个机会表明我们的立场，并解释对于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两个决议草案怎样投我们的票。

我们先看 A/L.768/Rev.1 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这个决议草案的标题是：“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在中东所作的和平努力”。它的推动力在执行部分第2和第3段。

执行部分第2段：

“要求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与其他与会者的同等地位，参加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的一切关于中东的努力、讨论和会议；”。

执行部分第3段：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通知中东和平会议的两位联合主席，并采一切必要的措施，以确保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中东和平会议的工作以及一切其他和平努力；”。

我国代表团为了下面的理由支持这个决议草案：第一，我们认为巴勒斯坦问题如欲获得满意的解决，巴勒斯坦人民必须透过其代表参加与巴勒斯坦有关的任何努力、讨论和会议。我们注意到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已被阿拉伯国家联盟和非洲团结组织承认为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因此我国代表团也准备对该组织作同样的承认。

第二，这个决议草案符合我国代表团的信念，即任何争端应由直接有关各方进行对话。一个争端如果要和平解决，不用任何暴力手段，促使争端各方直接对话是绝对必要的。就巴勒斯坦问题来说，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和以色列人是争端的

主要双方，我们必须鼓励他们从事对话。

我现在谈到 A/L.770 文件内载的决议草案。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重申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 3236 (XXIX) 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事项外，重申了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这些权利包括：第一，不受外来干预的自决权利；第二，取得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第三，回到他们被迫离开的家园和产业的权力。

第 3236 (XXIX) 号决议有一点不清楚。这就是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权利的地理区域。决议指的是“巴勒斯坦”。如果这里所称的“巴勒斯坦”是指以前的托管区域，那么我们就考虑到这个区域的某些部分现在构成约旦王国和以色列两国这个事实。

第 3236 (XXIX) 号决议最合理的解释应该是，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与民族回乡权利应该在巴勒斯坦领土内不属于约旦和以色列两国领土的那些地区行使。

我国政府和以色列政府有外交关系，我们认为以色列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和别国的这些权利一样，也应受尊重。如果以色列从它自一九六七年以来占领着的领土撤兵——它必须这样做——那么以色列在安全的、被承认的国界内作为一个国家存在的权利，就不应该受危害。因此我们对第 3236 (XXIX) 号决议的解释分两点。它一方面承认巴勒斯坦人民实行自决及回到他们故乡的权利，另一方面承认以色列在一九六七年战争以前的国界内作为一个国家存在的权利。

A/L.770 号文件内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 段：

“决定成立一个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我们认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和以色列国家存在的权利是一致的，因此接受上面这一段并无困难。至于委员会的组成问题，我们希望这个委员会能代

表与巴勒斯坦问题直接有关各方的观点和利益。我们必须抵制专由或主要由代表片面主张的国家组成委员会的任何诱惑，因为这样组成的一个委员会将无法令人信服。

执行部分第4段：

“请委员会审议一项旨在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权利的执行方案，并向大会作出建议……”。

委员会在拟订建议时，要考虑到“宪章授予联合国各主要机关的一切权力”。

关于这一段，我国代表团要说明两点。第一，我国代表团接受这个委员会并不就预断我们对该委员会所提建议的立场。我国代表团对该委员会所提建议的立场，要视我们对建议本身所作的评价而定。第二，我们同意该委员会在提建议时可以考虑宪章对联合国各主要机构所授予的权力，但我们要说清楚该委员会并不能行使这些权力。委员会的职权仅限于提建议。

因此我国代表团对 A/L.770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所投的赞成票是以我国代表团对第 3236 (XXIX) 号决议和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 和第 4 段所作的解释为根据的。

最后，我要重申我国政府继续支持为中东寻求公正持久和平确立了唯一的同意范围的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和第 338 (1973) 号决议。

奥尔高先生 (挪威)：安全理事会在一九六七年十一月的第 242 (1967) 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十月的第 338 (1973) 号决议中规定了中东的全面公正和平解决办法的准则。我们认为联合国机关，不论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在处理中东冲突时，最重要的事就是避免采取可能会破坏这两个决议的平衡的任何措施，因为这两个决议是谋求中东和平的根本。

因此，我国政府对于我们面前 A/L.768/Rev.1 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只提及大会第 3236 (XXIX) 号决议，而一点也不提到安全理事会的那两个决议感到遗憾，

因为这样会使人对举行中东谈判所根据的是什麼发生怀疑。由于这个理由，我国代表团不能支持这个决议草案。

无论如何，我要再确认我国政府仍然认为，除非考虑到巴勒斯坦人的合法权益，否则中东无法实现持久和平。

挪威一贯支持以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为中东公正持久和平的基础。我们认为此种和平必须建立在下述的主要原则上。第一，不容以武力取得领土。这是《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任何边界的变更或调整只能作为和平谈判的协议结果来达成。第二，在这个地区内的所有各国，必须有在安全及公认疆界内生存的权利。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内规定的这一原则，对于任何和平解决都是极重要的，必须照样保留。第三，必须为巴勒斯坦人找出公正的解决。挪威政府认识到，除非考虑到巴勒斯坦人的合法权益，否则中东无法实现持久和平。

至于我们面前的A/L.770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我国政府认为，它漏掉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规定的一个很重要的要素，即中东各国在安全及公认的疆界内和平生存的权利。

目前的决议草案旨在成立一个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令人遗憾的是，作为这个委员会工作的基础，这个决议草案只述及第3236(XXIX)号决议，一点也没有提到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内规定的中东公正持久和平的准则。

我国政府认为，这个决议草案还提出某些宪法上的问题，因为它似乎侵犯了安全理事会的权限。由于这一理由，我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载于A/L.770文件内的决议草案。

西基沃先生(斐济)：自从斐济加入联合国以来，我国代表团在这个世界论坛上一直提倡以对话而非以对抗或使用武力来解决纷争，包括象巴勒斯坦问题这种重大国际问题在内。

我国副总理最近于十月八日在大会一般辩论中再次重复我们的立场，除其他事项外，他说：

“我们认为任何这些问题都不能由使用武力去获得永久的解决，也不能将这些问题排除于世界大家庭之外而获得永久的解决。在寻求解决各国利益差别和冲突中所引起的问题时，我们宁愿国际社会通过直接有关各方的对话和建设性的讨论，去积极鼓励它们和解。”（第二三八〇次会议，英文本第21页）

我们对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立场是根据以下各点：第一，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民返回其家园的权利；第二，以色列和这个地区内的每个国家在安全及公认的疆界内生存的权利；第三，以色列从一九六七年战争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上撤出；第四，一切直接有关各方需要进行对话来解决争端，包括解决那些由于执行我刚才提出的四个必要条件而产生的争端。

由于这些理由，我们将支持由埃及和其他代表团提出的 A/L.768/Rev.1 决议草案。这个决议草案邀请巴解组织参加中东和平会议。我们相信这个决议草案将获得通过，此后以色列和巴解组织以及那些同它们密切工作的国家，将能进行讨论、谈判及消除歧见。人们希望巴解组织的参加将有助于对巴勒斯坦问题找到常易消失的、可以接受的解决，和实现整个中东地区的持久和平。

我们相信以色列将承认巴解组织是对辩论中这个问题的巴勒斯坦人的合法代表。要认真试图找出对巴勒斯坦人有很重大影响的问题的解决，是不能漏掉巴解组织的。

我国代表团感到遗憾是由于同样的理由，我们不能支持 A/L.770 文件内的决议草案，因为它没有提及以色列或其主权，也未提及以色列在安全及公认的疆界内生存的权利；它没有提及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

但是，它建议成立一个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它还提及在巴勒斯坦安置巴勒斯坦人所要采取的措施的执行方案，以及我国代表团认为要由巴解组织和以色列进行谨慎和彻底谈判与讨论的其他事项。这些问题如果本着互让精神进行对话，而不靠对抗或鼓励和助长对抗的决议，则可能得到较好的处理。

因此，我国代表团不以为通过这个决议草案 (A/L.770) 就有助于一个有用的目的。由于该草案有这些缺点，它只能增加已经是一大批类似决议的另一个无法执行的决议。

坦普尔敦先生 (新西兰)：我国代表团原来很希望支持能进一步有助于谈判和促进中东的和平事业的适当的、平衡的决议草案。我们认识到埃及和其他阿拉伯代表团为了提出一个能导致早日重开日内瓦会议的措辞适当的决议草案所作的努力。

不幸地，我国政府认为两个决议草案都不符合平衡和公平的标准，因此我们无法赞成，我们怀疑其中任何一个能有助于寻求一个解决办法的谈判。

我不得不说，处理这件事的方法——在严格限定时间下全体会议的气氛非常激动，没有机会在政治委员会内对案文作正常的详细审查和交换意见，决议到了最后一分钟才提出，只有极短的时间同政府磋商——不可能导致一个建设性决议的出现，对这个项目所涉及的一切利益都能适当地考虑到。

我们不能忽视这个事实：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是片面的，主要是阿拉伯代表团间谈判产生的，别人要想提出一个较平衡的处理方法，很少成功的机会。

新西兰在去年的辩论中已明白表示立场，现在的立场还是一样：我们承认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权利，包括他们的自决权。我们希望他们的声音被听到，我们希望他们参加充分考虑到他们的权利和愿望的和平解决。同样地，我们也承认以色列人民和国家的权利和生存，包括领土不可侵犯和政治独立的权利；我们认为一个和平解决办法必须充分考虑到这些权利。

两个决议草案 (A/L.768/Rev.1 和 A/L.770) 都以第 3236 (XXIX) 号决议作为出发点。对于我们认为提供商谈解决办法的适当基础的关键性安全理事会决议却没有提及。第 3286 (XXIX) 号决议只论及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忽略了建立中东公正持久和平显然必须考虑的其他主要当事各方的权益。

因此，新西兰对于那个决议弃权，由于这个理由，对于 A/L.768/Rev.1 和 A/L.770 文件内的决议草案也必须弃权。

最后，如果 A/L.770 文件内的决议草案仍然获得通过，我诚恳地希望这个拟议成立的委员会将考虑到所有当事各方的权益，并由此打开为我们大家期望的中东的持久解决办法作出有效贡献的可能性。

阿克先生 (象牙海岸)：由于象牙海岸代表团没有参加会议开始时的一般性辩论和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辩论，我现在要简单说明象牙海岸对巴勒斯坦问题的立场，并解释我国代表团对大会审议中的两个决议草案的投票。

如果我们真诚地希望在世界这一个地区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我们就应该以实事求是的态度来讨论巴勒斯坦问题。大会此时正在对这个问题作连续第二年的讨论并有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参加。这个地区所遭受的痛苦真是太多了：武器冲突、暴力行为、不妥协、人为的阻挠、缺少了解、最后还有供应武器的主要国家的霸权政策。

我们认为一九七五年九月四日埃及和以色列间的《西奈协议》是导向中东和平的艰难道路上的一个重要步骤。这个协议导致了以色列军队从部分埃及领土上撤出。

导致这个协议的努力当然应该加以鼓励，但是我们不要忘记，这种努力如果没有正确的观点，如果不考虑到中东危机的真正核心——巴勒斯坦问题，最后可能证明为一无用处。尽管我们有各种理由来欢迎和祝贺那些负责的人所取得的进展，

但是中东局势仍然很严重，这是因为人们拒绝接受两个十分明显的现实：以色列的实情和巴勒斯坦的实情。

我们的阿拉伯和以色列朋友必须接受这些现实，虽然这些现实似乎是很残酷的。前者必须同意以色列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主权的、独立的会员国的存在；后者必须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特别是回到巴勒斯坦境内的家园的权利。所有巴勒斯坦人，不论是犹太人、阿拉伯人、伊斯兰教徒或基督教徒都可正确地主张巴勒斯坦土地曾是他们和谐地一起生活了许多世纪的土地。我们认为任何一方如果故意忽视这些现实，就不会对中东危机的真正解决有何帮助。如果我们不说明事实真相，我们不相信我们是在提供任何有价值的服务，因为他们渴望的公正持久和平需要承认和接受这两个政治现实。

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和十一月十九日，象牙海岸在其声明中陈述了对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立场，并指出中东悲剧是如何从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联合国把巴勒斯坦划分成两个国家的历史性决定产生的，一个是犹太巴勒斯坦人的，另一个是伊斯兰教徒和基督教徒巴勒斯坦人的。我们对大国在这件事上所负的重大责任，无论如何谴责都不嫌过分，因为它们各怀鬼胎，不能或不愿采取必要的措施来使它们所作担保两国边界的决定获得同意。如果大国适当地履行其责任，那个地区可以避免多少痛苦和贫穷，有多少物质和精神资源可用于该地区的发展。

这个划分决议只执行了一部分，因为只有一个国家——以色列出现，并有独立的民族存在，获得了大国的承认和保证；绝大多数国家不允许以色列的存在受到挑战。划分决议所应产生的并应成为伊斯兰教徒和基督教徒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祖国的另一个国家却从未诞生，那些巴勒斯坦人已经成为无国家的人，听任其自生自灭。今日，他们那一部分的巴勒斯坦领土被以色列占领着和被这地区的其他国家控制着。

我们希望再次强调，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是建立中东公正持久和平的必要条件。关于这一点，我们认为任何实事求是的解决必须根据我们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的声明中阐明的原则，现在我们重申这些原则，因为正同我们重申充分支持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的第338(1973)号决议一样，我们认为它们是解决中东局势的必要根据。

因此，以色列必须撤离一九六七年六月战争以来所占领的阿拉伯和巴勒斯坦土地，其他正在控制着巴勒斯坦领土的各国，应该把那些土地归还给巴勒斯坦人。这样他们可以在那里定居，建立自己的国家，享有自己的民族的、独立的、主权的生存，并获得国际承认。

我们诚恳地吁请以色列了解：现在该是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愿望的实现，给予同情考虑和承认他们有权在以色列和约旦建立一个独特的、单独的祖国的时候了。我们了解以色列人不愿意给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任何代表的地位，但是他们应该克服仇恨，同意开始同那个组织对话，因为那个组织代表巴勒斯坦人民，是他们的很重要的发言人。以色列人的未来在于同那些人和平的、如兄弟般的和平共存。他们不应该坠入不久前在某一会议后他们批评别人的那种绝对论的陷阱中，今天他们在着手处理巴勒斯坦问题时，应该表示较以往更多的谅解。

我要向巴勒斯坦的邻居阿拉伯各国讲话：我们认为你们也应该帮助你们的巴勒斯坦兄弟恢复其民族权利，给予那些权利真正的、具体的实质。如果得到你们的援助，他们从前就能够建立自己的国家，或许今天的中东局势会很不同，而这个危机就仅是以色列人-巴勒斯坦人的危机，而不是阿拉伯人-巴勒斯坦人的危机，这种危机同样可以通过对话、互相了解、合作和两国的和平共处得到克服。

我要向在此代表巴勒斯坦人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说：我们了解并分担你们的挫折和你们对正义与和平的热烈渴望。你们已经向联合国呼吁，联合国欢迎你们并承认了你们人民的合法权利。我们认为你们应该帮助我们来帮助你们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实现你们的权利。你们的合法理想是建立“整个巴勒斯坦的非宗教的民主国”，在这个国家内，一切“伊斯兰教徒、基督教徒和犹太人可以生活一

起，大家如兄若弟一律平等并对世界开放，既无恐惧又无忧虑”，以实现你们对未来的前进的和进步的愿望——借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团团长的话。你们的理想是高贵的、值得称赞的，但是我确信你们会同意我的看法，即很不幸的，这个理想要到将来某个时候才能实现，此时尚难加以预测。为何不面对现实？为何不把你们的未来建立在今日的现实上，向以色列保证它有权生存，并放弃毁灭那个主权的、独立的国家的想法？提出了此种保证，你们一定会创造出巴勒斯坦人、犹太人、伊斯兰教徒和基督教徒间进行有成果的对话的有利条件，这是有利于解决你们的争端，建立友爱的、自信的、合作的基础，这种合作明天会造成你们今天所渴望产生的那个实体。仇恨、不妥协、不信任、加上某些人的不切实际的立场，不能导致你们、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渴望的，同时也是我们热烈期望的和平。我们深信你们是真诚地渴望和平，但是我们认为，我们有义务重申我们认为你们应该鼓吹和实行一种能使双方都会消除疑虑的政策。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乌弗埃-博瓦尼总统在另一场合说过：

“和平需要努力，一种有信心、有胆量的努力。政治勇气意味着决心面对无法一下子矫正的局势。靠着我们的毅力、我们对别人的爱和我们和平的信心，我们有一天会改变那种局势”。

由于你们都是信徒，那种意志、那种信心、那种勇气可以为你们的对抗、你们的争吵和你们目前的分裂状态架起一座真理与和解的桥梁，使分散了的兄弟重聚一起，并创造一个使巴勒斯坦的统一看来真有成功机会的环境，并且是一俟恢复和平就可实行的事情之一。

就身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我们而言，我们有义务尽力创造一种产生信心的气氛，不仅有利于巴勒斯坦人——不论是犹太人、伊斯兰教徒或基督教徒——的对话，并且有利于阿拉伯世界和以色列人的对话。让我们努力向远处看，不要只看到他们的对抗，以便尽力设法使他们在了一起商谈。虽然他们的主张和要求常常互相排斥

和彼此抵触，但让我们选择那些真正有助于迈向和平的，抛弃那些不利于和平的，因为它们对有关各方没有好处，也不能帮助我们解决问题。 我们不能再满足于那种不考虑到中东局势的各方面，特别是不顾对在我们异常重视的该地区建立公正持久和平有决定力量的现实情况，因而一经通过便遭遗忘的决议。

我要谢谢主席先生给我们这个机会来陈述我国政府的看法。象牙海岸代表团将根据下述的考虑对 A/L.768/Rev.1 和 A/L.770 两个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一，以色列国的存在是不能改变的事实，同时也必须建立一个具有自己的民族特点的阿拉伯巴勒斯坦国。 第二，我们重申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必须在一个阿拉伯巴勒斯坦国内行使和落实，同时我们赞成以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和现由该地区其他国家控制着的巴勒斯坦人的土地来组成该国。 第三，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危机的核心。 因此，巴勒斯坦人民通过代表他们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谈判过程和他们对谈判及对谋求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作出承诺都是必要的。 第四，这个问题的任何解决必须通过和平方法、通过谈判或直接和间接的对话来寻求。 第五，巴勒斯坦人回到在以色列的家园和收回其财产，如果不考虑到主权国管理移民入境的特权将是不切实际的。 第六，提及《宪章》内某些有关条款，特别是提及安全理事会的特权而可能暗示采取虽不明言但意在暂停或开除已经是联合国会员国的任一国家的会籍的措施，或可能暗示适用《宪章》第七章的规定，我们都认为难以接受。

最后，成立任何委员会，倘其主要目的一方面是在帮助巴勒斯坦伊斯兰教徒和基督教徒实现其民族权利，成立一个同以色列和平共处的阿拉伯巴勒斯坦国；另一方面是在帮助国际社会了解这个需要，我们基本上不会反对，如果这是 A/L.770 决议草案提案人的真正目的的话。

从上面所说的可以推论出：象牙海岸代表团将赞成 A/L.768/Rev.1，但对 A/L.770 文件内的决议草案则将弃权。

雷先生（加拿大）：我们面前 A/L.768/Rev.1 文件内的措辞谨慎的决议草案有些部分是加拿大同意的。它也有我们不能接受的方面。

我们同意一般的建议，即巴勒斯坦人民的意见是有权被听取的，因此有权参加中东谈判。很明显地，他们在此种谈判中有直接的利害关系，加拿大政府充分承认这一事实。因此，就参加权而言，我们支持提及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第 8236 (XXIX) 号决议。尽管我们从前对于提到以某一组织作为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唯一发言人表示过保留，加拿大外交部长在去年十一月的大会上表示了加拿大的看法，即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有权参与一切有关他们的命运的谈判。

我们不能同意提及第 8236 (XXIX) 号决议，由于该决议对以色列国的存在表示怀疑，以色列国的存在显然不是一个谈判的题目。

鉴于这些考虑，加拿大代表团对于 A/L.768/Rev.1 文件内的决议草案将弃权。

关于 A/L.770 文件内的决议草案，虽然加拿大政府同样要对谋求中东问题的公正解决方面仅获有限的进展表示深切关怀，但是不能支持那个决议。该决议草案同第 3236 (XXIX) 号决议直接联系一起并再度认可它一切成分——这里要提到加拿大在上一届大会曾对第 3236 (XXIX) 号决议弃权——该决议草案忽略了以色列国的生存权及其作为一个重要的当事一方在谋求谈判的解决中的作用。

还有，加拿大不赞成成立一个关于巴勒斯坦的联合国特别委员会。如果这一委员会完全照拟议的任务成立，它必然会过早判断另一机构的活动，而该机构是联合国已经设立了的负责正在进行的谈判过程，并且加拿大曾经赞同和继续支持的。我们认为这样一个委员会将使现有的安排变复杂，并干涉现有的安排，而其对基本问题的解决不会有帮助。由于这些理由，我们对 A/L.770 文件内的决议将投反对票。

科雷亚·达·科斯塔先生（巴西）：巴西代表团要就 A/L.768/Rev.1 和 A/L.770 文件中的决议草案公开表明意见说：巴西政府已经一再申明它承认巴勒斯坦人民在自决和主权方面有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我们认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这种权利是在该区域造成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必要条件。任何其它解决办法都是虚幻而徒然会使事态更加恶化的。

巴西政府看到在行使这种权利方面一无进展更加感到忧虑，并认为这种不正当局势的长此拖延是造成国际秩序纷乱的一个因素。走向和平的路上的障碍之一是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们不得参加会议厅中有关他们命运的辩论。此外，我们也认为在联合国中设立一个适当机构来保证巴勒斯坦人民可以行使他们的权利是一个公正而具有建设性的主意。巴西反对用武力霸占领土，并认为这种霸占必须停止。

但是，巴西代表团并不认为能够参加对我们面前的两个决议草案的表决，特别是因为这两个草案都提到了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一项决议，而其意义仍未向我们完全释明。巴西的态度完全是由我刚才所说的情况而产生的，所以并不改变我国政府对巴勒斯坦问题的基本立场。

莫雷诺·马丁内斯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深感遗憾：这两个决议草案竟然把大会第 3236 (XXIX) 号决议作为根据。照我们看，该决议的意义欠明确，因此很可能导致中东争端的恶化，而决不会有助于它的解决。我们感到遗憾：这两个决议草案未将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作为根据，该决议提供了寻求和平的切实基础。多米尼加共和国希望中东有和平，公正而持久的和平，所以为求得这种和平所作的各种努力都应当根据正义。只有通过所有有关各方之间的对话才能达成这种和平。我们不相信我们能够求得公正而持久的和平，如果巴勒斯坦人民所受到的不公平的排斥可用对以色列人民的同样不公平的排斥来加以补偿。巴勒斯坦人民固然有权住在他们自己的独立主权国家内，但是，这种权利并不否定以色列人民住在他们自己的独立主权国内的权利。

要生存就必须要有共存。要共存就必须要有对话。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企求通过对话达成所有各独立和主权人民之间的和平和平共存。我国代表团基于以上理由将对这两个决议草案的表决弃权。

主席：按照议事规则第九十一条的规定，我们将先表决 A/L.768/Rev.1 文件中的决议草案。有几个代表团要求举行唱名表决。

举行唱名表决。

主席抽签决定请荷兰首先开始。

赞成：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柬埔寨、佛得角、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

反对：荷兰、尼加拉瓜、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哥斯达黎加、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洪都拉斯、以色列。

弃权：新西兰、挪威、巴拉圭、斯威士兰、瑞典、乌拉圭、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加拿大、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法国、危地马拉、海地、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拉维。

决议草案以 101 票对 8 票，25 票弃权通过〔第 3375 (XXX) 号决议〕。

主席：现在我们表决 A/L.770 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各会员国当还记得，第五委员会的报告员曾经提出过第五委员会关于这个决议草案所涉财务问题的口头报告。

也有人要求对这个决议草案举行唱名表决。

举行唱名表决。

主席抽签决定请捷克斯洛伐克首先开始。

赞成：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民主也门、埃及、赤道几内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

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柬埔寨、佛得角、乍得、中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

反对：丹麦、萨尔瓦多、斐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海地、洪都拉斯、冰岛、以色列、卢森堡、荷兰、尼加拉瓜、挪威、斯威士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

弃权：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危地马拉、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新西兰、巴拉圭、葡萄牙、塞拉利昂、瑞典、乌拉圭、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

决议草案以 93 票对 18 票，27 票弃权通过〔第 3376(XXX)号决议〕。

主席：现在我请希望于表决后对投票作解释性说明的那些代表团发言。我要表示两点意见：第一，要求那些即将发言的人专就投票理由作解释而不继续辩论；第二，告诉两位首先发言的人说，作为两个决议之一的提案人，他们只能对不是由他们提出的决议草案说明投票理由。

谢赫利先生（伊拉克）：我要求准许说明伊拉克代表团对 A/L.768/Rev.1 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立场。我们不参加表决是根据伊拉克对巴勒斯坦问题的政策。我可向你们保证：我不会讲得太长。

确实可以说：A/L.768/Rev.1 文件中的决议草案所指的国际商讨和会议就

是日内瓦的谈判——日内瓦会议。我要在这里说明两个基本要点。

第一，我们对于日内瓦会议和该会议所根据的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都有保留。至于执行部分第2段所提到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根据大会第3236(XXIX)号决议参加的问题，这一点还需要审查成立日内瓦会议的各项根据，并应促请若干有关方面承认大会第3236(XXIX)号决议所明定的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基于这些理由，我们认为如果我们不按照大会第3236(XXIX)号决议对这些根据作必要的改变，则目前这项决议就没有意义。

使我们感到忧虑的第二点是大会第3236(XXIX)号决议的范围被忽视了这个重大事实，而且照我们的看法，这个决议的执行范围超过因一九六七年犹太复国主义者侵略情况和结果而产生的日内瓦会议。硬将大会第3236(XXIX)号决议用在日内瓦会议上，或用在以同一方式进行的谈判上，是与该决议的内容和意义有抵触的。

虽然我们确信A/L.768/Rev.1文件中的决议草案——现在的第3375(XXX)号决议——有几个积极方面，特别是执行部分的第1段，我们却认为将这一段同反生产性的其余各段归纳在一起，决不会经由大会第3236(XXIX)号决议的执行而有助于巴勒斯坦人民的斗争。

为了这些理由并由于伊拉克对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和日内瓦谈判的保留，为求获得一个更明确的决议，保证巴勒斯坦人民有大会第3236(XXIX)号决议规定的各项权利起见，并因为我们不相信大会第3375(XXX)号决议会保证这一点，伊拉克代表团才不参加对这个决议的表决。我们肯定地说：在阿拉伯复兴社会党领导下的伊拉克一向、并将继续忠于巴勒斯坦人民的目标和他们的正义斗争，它在这里保持的态度就是它的忠诚的进一步证明。

芬奇先生（意大利）：我曾经以现任欧洲经济共同体主席国代表的资格，并代表九个国家有机会于十一月五日说明我们对于大会现有这个重要项目的意见。

我要在这里提到：我们认为顾到巴勒斯坦人民合法权利的和平解决办法，一方面必须尊重以色列以与区域内其它各国同等的地位，在安全的被承认的疆界内生存的权利，另一方面承认巴勒斯坦人民有表示其民族特点的权利。共同体的九个成员国都认为应该特别注意巴勒斯坦问题。它显然是各主要解决办法中最复杂的一方面。我们特别强调需要执行我们继续坚决支持的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

关于 A/L.768/Rev.1 文件中提出的决议草案，我们接受产生这种草案的积极动机。但是，我们无法赞成只提到第3236(XXIX)号决议，去年我们已对该决议的表决弃权。我们宁愿这个决议草案以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为根据，规定和平解决，谈判以及为这个目的所作各种努力的范围。

这些考虑也对 A/L.770 文件中所提的决议草案适用，我们对于这个决议草案有着甚至更多的疑虑。我们对于设立一个委员会那件事有所保留，照该决议第4段的规定，这个委员会的任务是以第3236(XXIX)号决议为根据，而达成公正持久解决所应考虑到的所有各要素，特别是尊重区域内所有各国、包括以色列在内，在被承认的安全疆界内生存的权利，却都未曾顾到。

照我们各成员国代表团的看法，这个决议草案的各项规定不应该违反宪章托付联合国内各现有机构的，特别是托付安全理事会的特权和责任。

由于上述各种理由，欧洲经济共同体的九个成员国都感到遗憾，无法投票赞成 A/L.768/Rev.1 及 A/L.770 文件中的决议草案。即使个别环境导致它们对这两个决议草案投不同的票，它们仍对这两个草案存有同样重大的忧虑。

基希亚先生（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代表团没有参加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27的一般性辩论，因为大家都已知道我们对于命运主宰的阿拉伯人民这项事业的观点和态度。我们已于十月六日一般性辩论时在我们

对大会发表的演讲中说明了我们的观点。

我国代表团提出了大会绝大多数投票赞成的 A/L.770 文件中的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并未参加对 A/L.768/Rev.1 文件中也经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的表决。

现在我们要肯定地支持巴勒斯坦人民采取的并经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代表于十一月三日对大会发言时解释过的原则立场。这个立场包括下面五个要点：第一，没有正义，这个地区便不会有和平，不充分执行和完全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便不会有正义；第二，没有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场，没有一个国际会议有权讨论巴勒斯坦问题；第三，凡是忽视巴勒斯坦人民民族权利的决议都会受到反对；第四，巴解组织拒绝参加将这种决议作为工作根据的任何会议；以及第五，巴解组织欢迎因去年通过的大会第 3236 (XXIX) 号决议而产生的国际努力。

我们也认为在决议草案 (A/L.768/Rev.1) 执行部分第 3 段内提到的任何特定的国际会议恐会引起若干疑虑。我要代表阿拉伯利比亚代表团重申我们过去对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的态度。

赖先生(中国)：中国政府和人民一贯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和阿拉伯各国人民恢复民族权利和收复失地的正义斗争。我们坚决反对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的侵略和超级大国在中东的争夺和扩张。鉴于 A/L.768/Rev.1 号决议草案主要涉及日内瓦会议问题。而该会议是以安理会第 242 号和 338 号决议为基础的。中国代表团对这两项决议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根据这一立场，中国代表团对上述决议草案未参加投票。谢谢你，主席先生。

杨科维奇先生(奥地利)：本大会于上星期举行的并于今日对 A/L.768/Rev.1 和 A/L.770 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表决作为结束的辩论已经再次证明了——如果仍有加以证明的必要——好多不容争辩的事实，其中有一个事实就是：巴勒斯

坦的人民、他们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以及他们返回祖国的愿望都是努力和考虑求达中东公正持久和平的中心问题。以这个事实为重点的辩论也指明：漠视巴勒斯坦问题及无法在中东危机的这个特别敏感方面获得进展，都会产生不良后果，并会对整个和平工作有不利的影晌。

奥地利代表团和它的代表们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讨论中东和巴勒斯坦问题时都未曾忘记这些事实。

大会此时再度确认巴勒斯坦权利问题在今后中东和平办法中所占的重要地位，显然是在真诚地努力为不断进行中的和平工作提供新动力。虽然这些努力已在不久以前显示大有希望，并且确已获得相当成功，但它们却当然还需要受到进一步的支持和扩大，以免失去它们对所有有关方面的有利影响。无疑的，获得进展最少的还是在巴勒斯坦人民问题方面。

大会刚才通过的这两个决议都认识到这种形势的破坏性影响，它们的目的是在对丝毫没有获得进展的方面提供进展，并对那些迄今为止觉得在整个和平工作方面还没有份的人给予希望。我们认为对于这种步骤很难不表示同情。我们也完全赞同这些决议所作的尝试，要使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参加国际谈判和对话过程，并让他们在这个正在进行的过程中说明他们的愿望。

这应该是较易做到的，因为各有关方面都承认巴勒斯坦问题的存在，并承认这个问题需有富于想象力的新办法，一个根本政治性的办法。最后，巴勒斯坦问题必须在一个新的、不同的水平上加以处理，过去常是专从两个极端来审察这个问题——不是把它当作一个纯粹人道问题，只需要在若干年中逐渐提高救济性的工作，便是把它当作主要是与特别凶残的国际暴行——恐怖主义——有关的一个问题。

因此，我们一直认为求得进展的最好方法是让这个问题变成谈判中东和平过程的一部分，这是不但为当事各方且也为国际社会接受的唯一变通办法。

照我们的看法，这两个决议构成了宝贵而显然又是极认真的努力——这是我们

要对各提案国祝贺的——以寻求使巴勒斯坦问题避免发生战争和暴力行为的方法，不论战争或暴力行为都不能视为替中东任何一方或各方获得即使是最合法权利的适当途径。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这两个决议并没有包括为达到它们的目的所应有的一切要素。我国代表团坚决赞成联合国有关中东和巴勒斯坦各项决定的范围，对于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的未经提及深感关切，这两个决议都是在我国为该机构理事国时通过的。当事各方都曾接受这两个决议，因此它们曾是，而且仍然是目前和今后寻求中东和平工作的最重要的奠基石之一。所以，我们认为这两个决议对于寻求巴勒斯坦问题和平解决办法是有利的，而且他们都注意到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利益和愿望。

此外，由于奥地利对该地区的所有当事各方的权益都有同等的尊重 and 了解，我们必须提醒我们自己：在确定一个民族的权利和愿望时，如果侵犯到另一民族的权利和愿望，特别是邻国的权利和愿望，就不会有何用处。就中东而言，这就是说，这个区域的公正持久和平的另一主要要素是：以色列和它的人民同样地有在被承认的安全疆界内，作为一个独立自主的国家，与其邻居包括巴勒斯坦邻人在内，和平相处、和平存在和生活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这也是去年使我国代表团不能投票赞成第3236(XXIX)号决议的主要理由和考虑之一。对于这两个有关决议，我们也是以同样的考虑来决定我们的态度。因此我们刚才对这两个决议草案表决时不得不弃权。

阿莱曼先生（厄瓜多尔）：厄瓜多尔曾投票赞成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由联合国主持的任何有关中东会议的决议草案。我们深信只能依靠所有有关各方之间的互相对话、谅解和磋商才能对该地区的持久冲突找到公正的和平的解决办法。

厄瓜多尔一再表示过，我们认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应该一方面考虑到行使巴

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独立和主权的权利——这是我国政府明白支持的，一方面承认以色列在安全并被承认的边界内作为一个国家的存在。

我要在此提到大家都已知道的我国对中东的立场。我国代表团团长在十月六日向本届大会发言时已经解释得很清楚。

斋藤先生（日本）：日本政府一向主张所有国际争端都应和平方法来解决，中东问题的解决应透过和平谈判来达成。

因此，日本政府支持埃及的萨达特总统所提，邀请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有关中东的日内瓦和平会议的建议。

因此日本本来可以对 A/L.768 文件内原来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我们了解导致 A/L.768/Rev.1 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基本精神，可是日本在表决这个决议草案时弃权了，因为这个草案旨在执行日本去年弃权了的大会第 3236 (XXIX) 号决议。

加利亚多·莫雷诺先生（墨西哥）：对大会刚刚通过的载于 A/L.768/Rev.1 和 A/L.770 文件内的两个决议草案，我们都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去年就在这个讲坛上说得很清楚：

“……我们深信除非我们采取适当的措施向巴勒斯坦人民保障其未来的自由和尊严，中东将永远得不到公正持久的和平。”（第二二九五次会议，英文本第 122 页）

那时我们曾声明过，现在还要重申，由巴勒斯坦人民建立一个主权独立的国家，包括这样一个国家所应具备的各种特权，只是：

“……执行一九四七年那项有历史性的第 181 (II) 号决议的最后阶段。

大会在该决议里通过了一个把巴勒斯坦分割成犹太和阿拉伯两个独立主权国的计划。”（同上，第128页）

把这些话交代清楚了，我还要同样地说清楚，就象我在刚引用的讲话中说过的，承认巴勒斯坦为独立主权国，决不应该影响以色列国的存在。事实上，就象我们早先也声明过，我们深信在第181(II)号决议的范围内，

“……建立和巩固和平的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之一是：当事一方必须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存在及其拥有与其他任何民族同样的合法地位和所有的权利；而另一方也应该承认以色列国的存在，这是经过联合国不可改变地批准的，不可推翻的事实。否则，最简单地说，就不可能有和平。因为，除了这两个民族祖传的互以对方为对敌和受苦的根源之外，有一点必须记住，那就是他们都属于同一地区，因此必须和平共处、彼此尊重导向和平的原则。这不单是停火问题。和平必须以法律和秩序为基础。”（同上）

我们对已通过的两项决议内容的意义和重要性，应该从我刚提出的观点来考虑。

我们同时深信所谓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只不过是复杂的中东问题的一部分，因为就象墨西哥总统去年十月七日在此所说：

“最近到中东视察实况的一次旅行加深了我的信念，尚无全面的协议包括从所有占领地的撤军，担保地区内各国的边界和确认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这个地区是不可能持久和平的基础的。此种协议一定要在联合国的机构内达成，因为它代表全世界的真实希望……”（第二三七七次会议，英文本第21页）。

我们认为只有严守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才能达到这个目的。

吕德贝克先生（瑞典）：瑞典政府支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联合国主持下的有关中东问题的谈判。因而我们基本上同意刚刚通过的 A/L.768/Rev.1 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不过，瑞典不能不对该决议的表决弃权。理由是决议完全以去年大会的第 3236 (XXIX) 号决议为根据。我国政府认为第 3236 (XXIX) 号决议缺乏确认以色列权利的基本的先决条件。我要加一句说，在我国政府看来，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和第 338 (1973) 号决议仍然是任何公正解决中东问题的基础。

卡尔希洛先生（芬兰）：我国代表团对 A/L.768/Rev.1 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我们这样做的理由是，我们认为在处理对巴勒斯坦人民有极重大关系的问题的机构里应该有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我们此次投票并不改变我们对大会第 3236 (XXIX) 号决议的立场，我国在去年表决该决议时弃权。

我国代表团弃权不参加 A/L.770 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表决。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并未适当地反映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的原则和宗旨，包括关于以色列的安全及公认的疆界和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等原则在内。

阿内略先生（智利）：智利代表希望在记录内载明我们对今天上午通过的决议投票的理由。

智利希望在这个大会内履行它的责任，对和平事业以及对追求和平的种种努力从事合作，以期为中东人民提供和平与安宁。

智利外交部长就是以这样的精神向本届大会提出了可以为该地区带来和平、安宁和尊重正义的政策要点：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和国家主权；归还占领的土地；尊重该地区各国在安全和被承认的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的完整。

照上述的目的，智利代表团认为，A/L.768/Rev.1 文件所载以埃及原来建

议为主的决议草案，是要觅求继续谈判和平的实际方法。除了其中有些规定可能引起保留外，它对促进巴勒斯坦问题适当的解决是有贡献的，因此我们对它投了赞成票。

然而，我们无法支持 A/L.770 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因此我们弃权了。我们弃权的原因是我们认为它并不满足现有局势所需要的一切条件，而这些条件是顺利进行这种复杂、艰难而重要的谈判所必要的。

乌帕德雅先生（尼泊尔）：我国代表团深信，没有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参加是无法达成中东问题合理的解决。很显然的，对话的反面就是对抗，一想到对抗就非常可怕，可是没有巴勒斯坦人民合法代表参加的任何对话都是不完全而不可能有结果的。我国代表团很知道近三十年来巴勒斯坦人民所经历的灾难和说不尽的痛苦。现在正是应该立即承认他们正当权利并矫正过去的不公平的时候了。

我国代表团抱着这种目的支持了刚刚通过的载于 A/L.768/Rev.1 和 A/L.770 文件内的两个决议草案。

我国代表团更进一步重申我国对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一贯的支持。我们相信这两个决议提供了共同而永久地解决中东问题的一个构架。以色列必须从一九六七年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撤走，我们认为这是解决中东问题绝对必要的条件。我们承认巴勒斯坦人民有自决权，但我们同时不能否认该地区的政治实况。以色列作为一个国家已存在了将近三十年。否认这个现实将是一个大错。在任何情况下，我国代表团不会同意把一个联合国会员国解体。因此我国对前述决议草案的支持也必须参照这个立场来解释。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绝不能排除以色列在安全而被承认的疆界内存在的权利。

班雅拉春先生（泰国）：我国代表团对大会刚才通过（载于 A/L.768/Rev.1 和 A/L.770 文件）的决议草案都投了赞成票。我希望以下的解释来说明我们对那些决议草案的支持。

第一，这两个决议草案都重新肯定大会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过的第 3236 (XXIX) 号决议，该决议承认了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关于此事，泰国代表团在去年通过该决议时曾解释它支持该决议的理由如下：

“在联合国面临的各种问题里，没有一个比巴勒斯坦问题有更长的惨痛历史和政治上的复杂性。巴勒斯坦人民和中东其他国家人民忍受的艰难和不公平实在太久了。我们在泰国早就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受苦抱着很同情的看法，不单是把他们当作难民而表示同情，而且还把他们当作应有民族独立和主权的人民而表示同情。

“同时，我们虽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正当权利，我们也必须考虑到中东地区现有国家或其他民族的正当权利。以色列国和我国政府保持友好的关系，对于该国建立的经过不论是同意或不同意，它是生活里的一部分现实。我们不是在处理过去，而是在应付现在和未来。和平相处是公正持久地解决中东问题的主要条件。

“我们认为，这一点和其他同样重要的几点都包括在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内，泰国政府继续支持该决议。”（第三二三次会议，英文本第 23-30 页）

第二，关于 A/L.768/Rev.1 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虽然完全同意巴勒斯坦人民以与其他国家完全平等的地位参加所有关于中东的努力、安排和会议是绝对重要的说法，我们同时也深信，以色列以同样平等的地位参加关于任何谋求中东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安排和会议也是必要的。不论在现在或未来，任何

企图不使以色列参加这种会议的做法，在我们看来都是不切实际而有反作用的。

第三，我们曾投票赞成 A/L.770 文件所载关于成立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决议草案，但我们要重申我国政府的坚定立场，即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和以色列在被承认的边界内作为一个国家存在的权利，并不是且永远不应该是势不两立的。

至于这个拟议成立的委员会的任务问题，我国代表团同意第 4 段的说法，即这个委员会只有审议和提出建议的权力，委员会本身不能行使宪章赋予联合国主要机构的权力。因此我们同意成立这个委员会并不就预先断定我们对该委员会所提建议的立场，我们也不能预先断定该委员会审议的结果，这些都有待客观的审查。

赫佐格先生（以色列）：刚才举行的两次表决充分表现出本大会极端的自相矛盾。这个大会不但继续保持一贯的政策，通过那些因为不切实际而没有实施希望的决议，此时又在恣意进行有很大反作用的投票，使联合国本身的一个组织跟另一个组织彼此对立。

这两个决议是我国政府绝对不能接受的。以色列政府已经把它对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立场说得很清楚。这个所谓组织是由许多立誓破坏以色列国的恐怖团体结合起来的，绝不能代表巴勒斯坦籍的阿拉伯人，无权参加为和平而举行的任何谈判或协商。

我只能重申我国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愿坐下来跟一个原则上反对以妥协作为解决国际问题的基础，并公开承认解决中东问题唯一的途径就是毁灭以色列——且不说也要毁灭该地区的其他社会——的组织的代表谈判。

我再强调一次，在我们拒绝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当作对话者的同时，我们承认有巴勒斯坦阿拉伯人这个问题存在，就如我们的外交部长向这个大会提出过的，等到阿拉伯人改变对以色列国的态度，可使实行和平解决有必要的进展时，这个问题

就会获得适当解决。

这些决议的通过，对我们这个地区的和平努力是一个悲剧性的打击，投了赞成票的会员国对这些决议可能产生的不幸后果要负责任。这两个由阿拉伯代表们起草的袒护一边的决议，没有提到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也没提到日内瓦会议，就好象联合国大会可以不理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年来促成以色列和埃及间签订重要协定的现有国际机构。而且，尽管有了这种普遍受欢迎的发展，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仍在继续从事恐怖行动，用尽一切方法来破坏以色列和埃及间的谈判和两国间所达成的协定。

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所采取的立场来看，不论是他们的代表在联合国大会所作的正式声明也好，或是在记者招待会上的发言也好，都丝毫看不出他们有意妥协或有此倾向，他们的代表直截了当地说，他们甚至把特拉维夫也认为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很显然地，通过了显属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单方面的苛刻解决条件性质的决议，一定会严重影响到和平和谈判的进行。

本大会现在通过了这两个决议就是造成了一种僵局。以色列政府行使它的权利，拒绝大会此种提议。以色列政府将不和所谓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一起参加任何谈判，也不在第3236(XXIX)号决议和第3237(XXIX)号决议或刚才通过的两项决议的范围内作任何方式的合作。

我在结束发言时只能对已造成的一种局面表示悲叹，因为联合国大会轻率地忽视该地区的局势和发展，插进新的不能接受的因素，因而保证其建议变成毫无道德上或实际可行的基础。这只不过是这个机构瓦解的一部分。极端分子已经控制着这个机构，并且起着积极的作用。

就我们来说，在宣布以色列政府不承认这两个决议时，我要重申以色列政府准备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和第338(1978)号决议的广大范围并由此在日内瓦产生的机构内为在该地区达成和平解决采取行动。我们将同样继续遵守在这个范围内所缔结的一切协定。

主席：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没有参加表决，因此不能对投票作解释。可是他们的代表要求发言，我想他们要在这一星期来的辩论结束时表示感谢并重申他们的立场。去年大会曾让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讲话。因此，按照去年大会的意愿，我想我有权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作一个简短的声明。

卡杜米先生（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一般性辩论现已结束，我们的同事们所提出的决议草案也已经完成表决，我愿借这个机会对那些为了巩固我国人民的权利而作出的努力和对我们正义的斗争所作的大力支持表示真诚的感激和谢意。

巴勒斯坦人民在其长期不断的斗争中，将永不忘支持我们实行我们的原则和理想的所有国家的兄弟般友谊。我们坚持说，我们将继续尽力争取现在还没支持我们的人们的支持，我们将增强对他们的接触，并对他们解释我们努力的范围以及我们作战的标语和旗帜。我们深信时间永远是对斗争着的人民和他们的合于正义的事业有利的。我们对胜利的信心绝不动摇。侵略势力越来越孤立，我们的信心却一天比一天坚强。

本届大会和上届大会构成了这个国际组织历史上的转折点。它的普遍性和信用都大大地增加了。我们所达成的结果反映出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和落后的种族观念，特别是对犹太复国主义的国际进军。随着这种进步政策的力量增加，各民族对这个组织的期待也将增加，因为它使这个世界有了达成正义和平，和消除暴力行为和紧张的工具。

在所有正在为解放、自由和独立而斗争着的各民族中，巴勒斯坦人民可能是最渴望达成和平并在安定中生活的民族，因为好多年来他们一直流亡国外或在被占领的领土上受着被压迫的痛苦，并为争取全世界其他民族所享有的正常而自由的生活而斗争着。我们斗争，我们战斗，并不是为了斗争和战斗，而是为了实现高贵的正当的意愿和目标，是为了没有压迫、抑制和侵略的安全和平的生活，是为了一个

有社会正义的民主自由的社会才斗争、战斗。

这个大会的态度和立场使得我们更要继续把和平的橄榄枝紧握在我们手里，使橄榄枝遍及我们的山谷，为巴勒斯坦带来和平。我们将继续我们在各方面的斗争——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和军事的——来阻挡和平正义的敌人。这些敌人的真意已经暴露，在这二十世纪最后四分之一的世纪中，他们除了向这个时代的公理投降以外，已经别无他途了。

许多天来我们跟这个大会在一起，当大会听取我们的意见、想法和解决的建议时，我们也聆听了各方在这里所讲的话——包括在这个讲台上和在这个国际组织的走廊上所讲的——我们深信我们之间这种对话将加深我们对巴勒斯坦问题的看法和了解，更相信这种对话也将为正义和和平的达成铺路。

我们今天回去带着新的希望，这种希望已由谴责种族主义和侵略，支持对它们的斗争和拥护民主、公理和正义的历史性决定重新保证。这些决议并不超出我们的预料。我们这样预料是因为我们对历史的动向有客观的了解，知道尽管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会沿途横加阻挠，历史还是永远向前推进的。

期待着这个大会，并把希望寄托在这个大会和它的决议上的正在流亡中和在被占领地区的巴勒斯坦人民，在他们的历史中将以莫大的光荣和感激来记住这几天来所受到的伟大的国际支持。这个国际支持将成为我们斗争的基石。

以色列是靠这个国际组织里一个极小的多数票所通过的决议建立的。现在，经过巴勒斯坦人民长期不断的斗争，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受到了会员国绝大多数的支持。这绝大多数的会员国认为我们的斗争和建立我们的非宗教民主国家都是事实，仅待联合国的支持来实现。

大会此次给我们的支持远超过我们在去年所受到的，我要诚恳地表示最大的感激。这使我们感到莫大的骄傲和满意。在下届大会再见面以前，我们祝福各位和世界上所有自由和已解放的人民在进步、繁荣、自由、正义和和平的大道上获得更大的胜利。

主席：我以为我们今天上午的会可以结束了，可是沙特阿拉伯代表要求准他行使答辩权。通常答辩权的行使都是在一天的最后，可是沙特阿拉伯代表坚持要求现在行使他的答辩权，因为我们现在就要结束对这个议程项目的辩论。

现在我准备让沙特阿拉伯代表行使他的答辩权，虽然在大会多数会议上通常并不对投票说明作答辩，因为这种答辩很可能重开辩论。

我相信他有这个了解，不过因为时间不早了，如果他对答辩权的行使不涉及别的，并尽可能简单地作答，我将非常感谢。

巴鲁迪先生（沙特阿拉伯）：主席先生，为了纠正你可能会有的误解，以为我将解释我的投票理由。我知道我是两个决议的提案人，因此我从未要求为我们的投票发言。另一方面我希望请你注意到，虽然大会规定行使答辩权应该在当天的最后，但巴勒斯坦问题将因今天上午表决这两个决议而处理完毕。因此今天下午我们将处理第三委员会的报告。虽然在第三委员会的一个决议草案中提到犹太复国主义，但在专门性质上讲，第三委员会的报告和巴勒斯坦问题是毫不相干的。

因此，为澄清我并不是乱用任何人的权利在讲话，我必须讲明现在我对主席所要求的只不过希望他让我对我们的同事以色列代表刚才所说的话行使我的答辩权。主席先生，这样说你满意不满意？

主席：我请沙特阿拉伯代表行使他的答辩权。

巴鲁迪先生（沙特阿拉伯）：让我从这个讲台向赫佐格先生和所有的犹太复国主义者——不管他们在那儿——说，犹太复国主义者并不代表全世界的犹太人。事实上，很多犹太人自始就躲避犹太复国运动。犹太复国主义曾经是，而且现在仍是一种欧洲人的意识形态，是已故的赫兹尔先生所开始的一种欧洲的运动，后来在公元八世纪时被改信犹太教的卡扑尔人接受了。

我曾说过，但还要再举它做例子。自由法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曾被所谓同盟国——英国、美国以及所有那些和德国作战的国家——承认是法国的代表，虽然他们并不代表所有的法国人。那么为什么一定要用双重标准呢？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不但被阿拉伯国家承认，而且被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承认代表着全部巴勒斯坦人民。

中东问题的核心，这一切麻烦的核心就是，在国际托管下巴勒斯坦人民曾被剥夺了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当时谁有什么权利把他们踢出殖民国家统治的范围，以便满足已去世的阿瑟·贝尔弗？英国的犹太复国主义者使美国草率加入第一次世界大战。谁有权利说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并不代表全部巴勒斯坦人民？

暂且不管这些，我倒要从这个讲坛向犹太复国主义者说一声：没有人恨犹太人。正相反地，犹太人——特别是我们这个地区的犹太人是我们的亲兄弟。我要让大家知道，我们反对的是犹太复国主义利用一个古老的宗教——犹太教作为达到一种政治、经济目的的推动力。这并不是宗教第一次被利用在政治、经济目的上。我不需要引用我上次对这个问题的声明，以及自一九四七年在成功湖以来一直在重复的话。

让大家知道，如果以色列希望在中东被接受——且不提巴勒斯坦；不仅在中东，而且在全回教世界；不但在回教世界，而且在第三世界；不但在第三世界，而且在所有承认正义的地方被接受——以色列人如果够聪明，就会自动向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伸手，要求他们和以色列谈判关于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如果他们不这样做，迟早他们将会消失掉；如果不是由于战争，便是被同化，就象在他们以前的十字军，就象在十字军以前侵略这个地区的人们：象希腊人、罗马人、拜占廷人和塞流卡斯人一样。除非他们谋求让周围环境接受他们，跟其他民族和平共处，他们将无法作为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作为犹太人生存下去。

下午一时三十五分散会